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6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議案，據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高速建設就該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承包範圍包括施工圖紙包含的全部內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绪言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6年6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订立该等协议的议案，据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委托高速建设就该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一、 第一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一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7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6月28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7月27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一批合同项下7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124,075元（「第一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第一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一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9.37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 二、 第二批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二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6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7月1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二批合同项下6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2,742,676元（「第二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第二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二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8.23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 三、 第三批合同

-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 承包范围： 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第三批项目明细中各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5个子项目。
-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7月5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8月3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三批合同项下5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229,323元（「**第三批配套项目工程费**」）。
- 第三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第三批合同期限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9.69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 四、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方）；及

(b) 高速建设（作为承包方）。

承包范围： 海河教育园区高校再生水水表新装一期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5个子项目。

期限： 工程期限计划自全部工程开工日期（计划于2026年6月28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止（计划于2026年7月27日），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而定。

合同价款及支付： 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项下5个子项目的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347,786元（「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工程费」）。

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工程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拨付：

1. 工程进度须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当工程进度完成30%、80%时，经监理、中水公司共同确认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30%、80%；
2. 高速建设上交符合中水公司要求的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且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由第三方造价谘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支付至结算值的97%；

3. 餘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中水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高速建设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10日内无息拨付。

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将不超过3年，但由于项目的性质，预计约人民币1.04万元的工程保修金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 合同价款的厘定基础

本次交易共分四个单项合同，以非中标形式定价，该项目工程费定价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订约双方以客观真实依据为基础共同议定：综合对标同期同类工程承包服务公开市场公允报价，逐项核对施工设计图纸所载全部工程量清单，完整依托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的详细施工预算作为计价基底；订约双方充分开展多轮对等磋商，完整考量施工工艺、人工物料成本、施工工期、配套辅材及现场管理等全部影响造价的客观因素，不存在单方定价、价格倾斜等情形，最终经平等、充分、客观协商一致后审慎确定该项目项下的工程总价，定价逻辑完整、计价依据充分，价格水平贴合市场实际，具备充分合理性与公允性。该等协议项下的工程费均按此同一基础分别厘定。

## 年度上限

由于该等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即高速建设）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 **2026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一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一批配套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40万元；(2)第二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二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30万元；(3)第三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三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60万元；及(4)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协议的2026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65万元。

## **2027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一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一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60万元；(2)第二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二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40万元；(3)第三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三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70万元；及(4)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协议的2027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05万元。

## 2028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一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一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80万元；及(2)第二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二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60万元；(3)第三批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第三批配套项目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70万元；及(4)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设应付的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5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45万元。

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1)预计该等协议项下的相关工程及工作之进度；及(2)上文所述该等协议项下各项工程费所提及之厘定因素及付款方式的相关条款后厘定。

### 订立该等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作为天津市新建住宅、公建区内再生水专业配套单位，负责再生水配套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后续运营工作，负责承揽、建设新建住宅、公建项目区内再生水管网接驳业务。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相关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

另外，高速建设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方面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该等协议可确保中水公司管网接驳业务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该等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截至本公告的日期，高速建设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高速建设为天津城投的联系人，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该等协议（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项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一般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李晓广先生分别与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就批准该等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无董事于该等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或须就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等协议」	指	第一批合同、第二批合同、第三批合同及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的合称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速建设」	指	天津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第一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一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海教园水表新装一期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海河教育园区高校再生水水表新装一期工程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包括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一批、二批、三批及海河教育园区高校再生水表新装一期工程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第二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二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合同」	指	中水公司拟就委托高速建设就2026年再生水区内配套工程三批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6年6月25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兴海先生（职工董事）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晓广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飞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涛先生组成。